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22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ST希努尔)不停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7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19号《关于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迪诺宝(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证照编号:350205-303153303-200076158
- 3.类型:法人股东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1单元之七十五  
5.法定代表人:江斌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8.营业期限:自2015年04月27日至2065年04月26日  
9.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北大农 公告编号:2015-036

##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3月5日,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预计于2012年12月31结束,但因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项目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4月24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

海通证券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5年4月22日签订保荐协议时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同时,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

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洪晓辉先生、崔浩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5年4月24日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洪晓辉先生、崔浩先生简历

洪晓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主办了12项IPO项目,5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境内股份23亿元人民币IPO、交通银行252亿元人民币IPO、民生银行182亿元人民币定向增发、新中基股权转让、山推股份4亿元人民币配股、宁夏银行3亿元人民币IPO、鹏达融资3亿元人民币IPO等项目。

崔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万马电缆(002276)、圣莱达(002473)、安诺其(300607)、宁波QY(300067)等IPO项目以及金螳螂(002081)、华星化工(002018)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7

## 关于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的管理人收到备案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15号”)为广发国星光电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广发恒定15号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出具的关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函[2015]1667号)。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广发恒定15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审查,认为备案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现予以备案。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8

股票代码:110203 债券简称:11国星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4月10日、4月17日分别发布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203,简称:“11国星债”)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国星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国星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5,000,000张。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32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报告期末股份数总额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报告期末股份数总额数

更正前: 报告期末股份数总额 406,600,000

更正后: 报告期末股份数总额 19,094

二、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更正前: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桥胜先生、卢锡球先生、冯倩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筹划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三人分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具体如下:罗桥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卢锡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倩红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桥胜先生、卢锡球先生、冯倩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洽谈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自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当月14日、18日、25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1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14、2015-017),详见《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转让工作,但截止本公司公告出具日,因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无法做出进一步说明。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自2015年4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独立董事关于罗桥胜先生任职期间辞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14条,我们作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罗桥胜先生在任职期间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辞职原因及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罗桥胜先生履职业期间公司运营正常;罗桥胜先生辞职系因为个人筹划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辞职报告将在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产生后生效;辞职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形;对公司对罗桥胜先生辞职原因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关于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罗桥胜先生已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长、总经理人选,并要求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总经理,以确保平稳交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已经做好相关董事会会议前期准备;除罗桥胜先生及冯倩红女士辞职外,公司经营班子及其他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稳定。

经征询意见及分析,我们未发现因罗桥胜先生辞职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振平、孙颖楷、张李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网址:<http://ggzyjyzxwz.gov.cn/Info.aspx?InfoId=2425>)。公示时间为4月29日-5月4日,确定我公司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建塘江西两侧围涂建设移交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柒仟万元整(2,860,000,000.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的业主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2. 该项目承包方式:BT模式。

3. 该项目的计划工期:65年。

4. 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建塘江西两侧围涂建设移交工程”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65%,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2015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收到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后,我公司即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关于重大合同入围公示期的公告